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53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: 礼县雷王乡红土村村委会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: 礼县汉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
1	森林防火宣传条幅	8*0.7	4	条	90	360
2	123477 写真展板	1.2*2.4	3	张	200	600
3	一强三引领写真展板	1.2*2.4	1	张	200	200
4	民事直说写真展板	1.2*2.4	2	张	200	400
5	五大工程写真展板	1.2*2.4	1	张	200	200
6	森林防火警示牌	0.18*0.3	20	张	25	500
7	村规民约文化墙	1.2*4.2	1	m²	400	400
8	入党誓词文化墙	1.2*4.2	1	m²	400	400
9	荒地整治宣传条幅	9*0.7	3	条	100	300
10	禁毒宣传条幅	9*0.7	3	条	100	300
11	禁毒宣传手册	A4	48	本	10	480
	合计					414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礼县雷王乡红土村村委会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帐 号：2711092409100130290



户 名：礼县汉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：礼县雷王乡红土村村委会

地址：礼县雷王乡红土村村委会

电话：15346898335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：[Signature]

乙方(签章)：礼县汉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礼县城关镇南城区祥和园商铺

电话：17320072022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：杜亚丽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22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。

